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07年度湖簡字第1205號

原　　告　陳宗暐
訴訟代理人　鄭佑祥律師
被　　告　甜蜜景觀花藝設計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周淑紛
訴訟代理人　陳郁婷律師
複代理人　　陳寧馨律師
　　蘇育鉉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08 年1 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萬元，及自附表所示利息起算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萬零玖佰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伊執有被告簽發如附表所示支票2 紙（下稱系爭支票）。詎分別於民國107 年7 月12日及同年7 月4 日提示卻遭退票，爰依票據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00 萬元，及自附表所示利息起算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6%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則以：緣伊因週轉不靈，有一自稱林韋成之訴外人於107 年6 月25日主動向伊表示可借予款項，伊告貸無門，乃向林韋成借款50萬元，約定10天1 期，每期利息7%（即月息21%），借款1 期，伊並開立附表編號1 支票予林韋成作為擔保，林韋成預扣1 期利息3 萬5,000 元後，交付46萬5,000 元予伊。另於同年6 月21日，亦有一綽號小潘之訴外人主動向伊表示可借予款項，伊需款孔急，乃向小潘借款50萬元，約定15天1 期，每期利息6%（即月息12% ），借款2 期，伊並開立附表編號2 支票予小潘作為擔保，小潘扣除2 期利息

6萬後，交付44萬元予伊。然林韋成借伊款項之週年利率高達275%（計算式：35,000÷ 465,000 ÷ 10× 365 ＝2.75，小數點第3位以下四捨五入，下同），小潘借伊款項之週年利率高達166%（計算式：60,000÷ 440,000 ÷ 30× 365 ＝1.66），已屬重利，更逾民法第205條規定之法定利率，林韋成及小潘實係利用伊為經濟上弱者，有急需資金之急迫情況，惡意重利剝削，且預扣利息方式收取利息，已屬民法第206條所規定之巧取利益行為，其預扣之部分違反禁止規定而無效，自不得請求伊給付。再者，伊與原告間並無任何業務往來，伊之負責人周淑紛亦不認識原告，原告竟同時持伊分別向不同人借款所開立之支票，可認原告與林韋成及小潘顯屬同一高利貸地下錢莊犯罪集團之成員，其持有系爭支票屬惡意之執票人。伊自得依票據法第13條但書規定，援引上開原因對抗原告，原告主張伊應負系爭支票之票據責任，顯無理由等語，以資抗辯。並聲明：駁回原告之訴。

三、經查，原告主張其於107年7月12日提示附表編號1、同年月4日提示附表編號2支票遭退票，為被告所不爭執，且有系爭支票、退票理由單可稽（見本院卷第13、14頁），堪認為真實。

四、本院之判斷：

（一）按票據債務人不得以自己與發票人或執票人之前手間所存抗辯之事由對抗執票人。但執票人取得票據出於惡意者，不在此限。票據法第13條定有明文。又按票據法第13條但書所謂惡意，係指執票人明知票據債務人對於發票人或執票人之前手間，有抗辯事由存在而言（最高法院95年度台上字第2862號判決要旨參照）。準此，如票據債務人與執票人若非前後手關係，則票據債務人不得對執票人主張原因關係抗辯（原因關係抗辯限制）。但若執票人取得票據是惡意者，即明知抗辯事由之存在，票據債務人得以自己與執票人之前手間所存之抗辯事由對抗執票人。而此時應由票據債務人就執票人係惡意執票人乙節負舉證責任。本

件依被告抗辯，其係為擔保向林韋成及小潘之借款債務而簽發系爭支票予該2 人，與原告並非前後手關係，原告持有系爭支票係出於惡意，則應由被告就原告明知被告與林韋成及小潘間之抗辯事由乙節負舉證責任。

（二）被告係以其與原告間並無任何業務往來，其負責人周淑紛亦不認識原告，原告竟同時持其分別向不同人借款所開立之支票，原告與林韋成及小潘顯屬同一高利貸地下錢莊犯罪集團之成員等事由，主張被告持有系爭支票屬惡意之執票人云云。然支票為無因及流通證券，且票據關係原則上與其原因關係分離，執票人取得支票之原因不一而足，尚不能僅以執票人先後自訴外人取得發票人簽發之支票，即謂執票人必知悉發票人與訴外人間法律關係及其間之抗辯事由。而被告僅以原告持有系爭支票，係被告先後向林韋成及小潘借款所為擔保，及林韋成與小潘分別與被告約定年率利高達275%及166%之重利，即謂原告與林韋成及小潘屬同一高利貸地下錢莊犯罪集團之成員，因而原告取得票據出於惡意云云，尚非可採。此外，被告未再就原告取得系爭支票出於惡意乙節舉證以佐，是被所辯為無理由。

（三）按在票據上簽名者，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執票人向支票債務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請求自為付款提示日起之利息，如無約定利率者，依年利六釐計算。票據法第5 條、第133 條分別有明文。本件被告既為發票人，自應負票據責任。又系爭支票之付款提示日分別為107 年7 月4 日及同年月12日，原告並請求分別自同年月5 及13日起按週年利率6%計算之利息，亦為有理。

五、從而，從而原告依票據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原告100 萬元，及自附表所示利息起算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6%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本件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原告勝訴之判決，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原告雖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僅為促使本院依職權發動，無庸為准駁諭知。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經審酌後，認對於判決結果均無影響，爰不一一論述，併此敘明。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並確定被告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為1萬900元（第一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2　　月　　12　　日

內湖簡易庭　法　官　林銘宏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附表

編號	支票號碼	發票日	票面金額（新臺幣）	付款人	利息起算日
1	HCA0000000	107 年 7 月 4 日	50 萬元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新莊分行	107 年7 月5日
2	HCA0000000	107 年 7 月12 日	50 萬元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新莊分行	107 年7 月13日